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富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05月0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1,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72元/股

安徽富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05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05月0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富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80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4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含试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6.42%	0.16%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3.39%	0.08%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4	吕吉生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5	华海	中国	董事秘书	21.00	2.55%	0.06%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1.45%	0.04%
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王哲)				605.00	73.33%	1.79%
预留部分				82.00	9.94%	0.24%
合计				825.00	100.00%	2.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售期满前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尚未自原因自愿放弃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尚未自原因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到限制性股票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激励对象的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首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出售,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对首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出售,则因上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对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以授予时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准,其获授的任何一批限制性股票,其所获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批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达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该激励对象对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其所获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5.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6.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7.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8.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9.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0.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1.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2.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3.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4.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5.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6.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7.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8.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19.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0.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1.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2.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3.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4.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5.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6.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7.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8.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29.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0.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1.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2.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3.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4.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5.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6.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7.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8.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39.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40.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41.公司层面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